

行 頒 府 政 民 國
法 刑 國 民 華 中

行 發 日 一 月 七 年 七 十 國 民 華 中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一日初版

全書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加郵費五分

國民政府頒行
中華國民刑法

屬稿者 王寵惠博士

通過者 中央常委會

頒行者 國民政府

印刷者 中華印書局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目錄

目錄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一十四條至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

目錄

目錄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八條至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二百六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二百七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二百八十條至
第二百八十七條

按刑法草案係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譚延闓于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闓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目

錄